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
現服務於_____（機構名稱），擔任_____（職務名稱）

，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法規規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二、同意主管機關依前項法規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意配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縣（市）政府）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